

當事人：李○元(已歿)

申請人：李○邦

代理人：李○揚

(兼送達代收人)

李○元於「二二八事件」期間，因受民眾攻擊致重傷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李○邦之父李○元在「二二八事件」期間，遭民眾打成殘障，曾代為請求補償受難家屬慰問金，但有關部門以李○元受傷係受民眾打成重傷，與公權力無關為由，拒絕受理賠償事宜。申請人認事件當時，社會陷於公權力不彰之處境，所有被攻擊之百姓無論死亡或重傷，國家均應給予補償，另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曾派人訪問和記錄此受難經過，並頒發感謝狀，故於 112 年 8 月 7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調閱有關當事人賠償金申請案件相關資料，該會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復：「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賠償金申請期限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截止，經查李○邦先生並未向本會申請李○元先生

之賠償金申請案。」本部再洽詢該會表示，亦查無他人向該會申請當事人之賠償金申請案。

- (二)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向臺北市政府調查有關申請人曾獲頒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開館感謝狀之緣由，該府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函復：「經查本府文化局所屬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館藏文獻資料，無李○邦君受頒該館開館感謝狀原因，及其與李○元君有關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之二二八事件資料。」本部再洽詢該府表示，亦查無其他與申請人及當事人有關之二二八事件文獻紀錄，尚無可稽申請人獲頒感謝狀原因。
- (三)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向二二八基金會調查有關申請人曾獲頒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開館感謝狀之緣由，該會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函復：「經查本會並未存有李○邦或李○元先生之二二八事件資料。」本部再洽詢該會表示，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屬臺北市政府管轄，該會尚無資料可稽。
- (四) 本部以「李○元」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 (五) 本部以「李○元」為關鍵字查詢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之二二八事件辭典，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 (六) 本部以「李○元」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

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

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當事人李○元遭民眾攻擊致重傷一事，經本部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所附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本件並非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適用範圍

1. 有關申請人稱當事人在「二二八事件」期間，遭民眾攻擊致重傷，曾代為請求補償受難家屬慰問金乙節，經本部向二二八基金會調閱案卷，並未查得相關申請案件。至申請人曾獲頒 1997 年 2 月 28 日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開館感謝狀一事，經本部向臺北市政府及二二八基金會查明頒發原因，惟尚無相關資料可稽，亦無查得其他與申請人及當事人有關之二二八事件文獻紀錄。是雖經本部盡力向有關機關函調，尚乏足夠資料佐證當事人之受難情形。
2.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亦即納入平復範圍之行政不法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已如前述，尚不及於本件申請之「人民所為侵害身體」部分，是本部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所附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難認定本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適用範圍，故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